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降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被作出降层决定等降层类风险	否
2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3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4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被停牌及触发降层事项

受业务停滞的影响，公司资金流恶化，公司无力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启动，公司缺少编制年度报告的工作人员，小田冷链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被停牌，触发即时降层；根据《分层办法》相关规定，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即时降层决定（股转系统公告[2021]663 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如对即时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在即时降层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交复核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被调入基础层。

2、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

受业务停滞、资金恶化影响，已无法偿还债务，供应商及融资租赁厂商已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涉及多项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经项目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1）粤0305执2027号）。

经项目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田运红分别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限制高消费（案号（2021）粤0303执11997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限制高消费（案号（2021）粤0305执2027号）、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限制高消费（（2021）粤0303执3519号、（2021）粤0303执3516号、（2021）粤0303执3512号、（2021）粤0303执3520号、（2021）粤0303执3509号、（2021）粤0303执3518号、（2021）粤0303执3517号）、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限制高消费（（2021）粤0303执3521号）、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限制高消费（（2021）粤0303执3511号、（2021）粤0303执4312号、（2021）粤0303执4303号、（2021）粤0303执5702号、（2021）粤0303执6005号、（2021）粤0303执6174号、（2021）粤0303执6083号、（2021）粤0303执6182号、（2021）粤0303执6172号、（2021）粤0303执6175号、（2021）粤0303执6247号、（2021）粤0303执6248号、（2021）粤0303执6250号、（2021）粤0303执6362号、（2021）粤0303执6413号、（2021）粤0303执6518号、（2021）粤0303执6512号、（2021）粤0303执6927号、（2021）粤0303执13408号）。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披露降层进展公告。鉴于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启动降层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已于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26日对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停牌、降层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告，于2021年6月1日对降层决定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申请复核，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将自2021年6月7日起从创新层调至基础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未能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2、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调整至基础层；存在被调整出创新层以及自调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披露降层实施公告，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小田冷链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创新层降层情况及其持续经营能力，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